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 (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AB0295

張志強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聆訊日期 : 2019 年 3 月 20 日

判決日期 : 2020 年 1 月 14 日

判決書

簡介

1. 本案的上訴人張志強先生(下稱「上訴人」)是編號為 CM63635A(下稱「該船」)的單拖漁船的船東及輪機操作員。他於 2012 年 2 月 3 日向跨部門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申請「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下稱「特惠津貼」)。
2. 工作小組評定該船不屬一般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決定只向上訴人發放港幣\$ 150,000 的特惠津貼。上訴人不滿工作小組的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下稱「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上訴人的特惠津貼申請

3. 根據上訴人的登記表格、工作小組的驗船結果及海事處發出的驗船證明書等，該船的資料如下：
 - 3.1 船隻屬木質結構，船長為 26.20 米；
 - 3.2 船隻的主要本地船籍港為香港仔，其次為筲箕灣；
 - 3.3 船隻設置了 3 部推進引擎，總功率為 641.56 千瓦；
 - 3.4 船隻的燃油艙櫃載量為 25.29 立方米。
4. 在上訴人的登記表格中，他表示由 2009 年 10 月 14 日至登記當日，船上有 5 名漁工，包括他本人及 4 名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而聘用的內地漁工。
5. 上訴人在登記表格中確認，他持有內地有關部門發出的粵港澳流動漁船戶口簿及漁業捕撈許可證。此外，他表示在 2009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0 年 10 月 13 日的一年內，該船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50%，全年平均捕魚作業總日數為 184 日。他列出 14 及 19 區，即西貢一帶、香港島東南水域、蒲台島及橫瀾島以東等為他香港水域以內捕魚作業的地點，担杆頭及大青針底為他香港以外的作業地點。他表示主要在「大陸」銷售漁獲，次要為香港的收魚艇。

工作小組的評核及決定

6. 工作小組審核上訴人提供的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後，於 2012 年 9 月 21 日初步認為該船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有關的信件表示工作小組考慮的因素如下：

- 6.1 根據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就不同類別及長度拖網漁船作業情況的統計數據及工作小組獲得的相關資料顯示，擁有該船的長度及船體構造的單拖漁船，一般不會在香港水域作業；
 - 6.2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全港各主要避風塘的巡查記錄，除休漁期外，該船並非經常在香港避風塘停泊(共有 8 個日子 10 次巡查)；
 - 6.3 根據漁護署於 2009 至 2011 年在香港水域的巡查記錄，並未發現該船曾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
 - 6.4 該船的總馬力及燃油艙櫃載量顯示該船的作業範圍極有可能是在香港水域以外。
7. 上訴人於 2012 年 11 月 16 日提供進一步資料，包括：
 - 7.1 「德仔鮮魚」、「帶勝海鮮」及「袁全號」的銷售記錄；
 - 7.2 「二利有限公司」的燃油交易記錄及銀行文件。
 8. 工作小組考慮進一步資料後，維持其初步決定，認為該船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並於 2012 年 12 月 14 日發信告知上訴人將發放港幣\$ 150,000 的特惠津貼及他上訴的權利。

上訴理由及上訴階段呈交的文件證據

9. 上訴人於 2013 年 1 月 10 日呈交上訴信。內文提及上訴人的太太和第二名女兒患有不同的病症，需要上訴人回家照顧，因此他主要留在香港水域作業。上訴人會待她們的病情稍為穩定時才離開香港水域到南中國海作業，兼顧家庭

及生計。他指出香港水域現在禁止拖網捕魚，對他的家庭經濟造成極大影響，現在只能被迫停止作業以照顧她們，不能再兩邊兼顧。他隨函附上了妻女的醫療記錄、在「興偉冰廠凍房」購買冰塊的單據及進一步的漁獲及燃油交易記錄。

10. 上訴委員會於 2014 年 2 月 7 日收到上訴人的上訴表格，提出該船屬近岸拖網漁船，並將該船對香港水域的實質依賴程度列為 40%。上訴人及後提交了日期為 2018 年 8 月 6 日的陳述書，並再次提交新的文件證據，當中包括：

- 10.1 「二利有限公司」發出的文件，總括了該船 2009 年至 2012 年間每次購買燃油的日期、數量及價錢；

- 10.2 一些手寫的購買燃油記錄；

- 10.3 「石排灣冰廠」的買冰記錄 (只有 2011 年 2 月 7 日一個日子)；

- 10.4 另一海鮮收購商「志明海產」的證明書；

- 10.5 上訴人妻女更詳盡的醫療記錄。

11. 另一方面，除了上文 6.1 至 6.4 段的理由外，工作小組在上訴階段擬備的文件中進一步提出以下理由以支持工作小組的決定：

- 11.1 上訴人的漁獲售賣記錄均由收魚艇或乾貨海味商發出，前者不能確認該船作業及交易的地點，後者因捕獲與銷售日期可以隔很久，更沒證據價值；

11.2 上訴人提交的燃油及冰塊購買記錄均沒有休漁期之內的，顯示該船在該段期間未有作業。該等記錄也不能反映該船在休漁期外的作業模式及支持上訴人聲稱的香港水域作業比例；

11.3 登記表格及上訴表格內聲稱的依賴程度 (50% 及 40%)，缺乏客觀及實質證據支持。

上訴人的作業模式

12. 上訴委員會考慮了上訴人提供的文件證據，並有機會聆聽上訴人親自作出的表述及工作小組提供的資料及陳詞。委員亦主動向雙方提出有關該船作業模式的問題，並歸納出以下證據。

船隻的運用和區域

13. 上訴人稱該船的作業範圍包括橫瀾島一帶，有時候也會到香港水域以外的担杆頭及大青針等，比例大概是一半一半。他每次作業的航程均會內地香港水域兩邊走，不會故意區分一次只走較遠的內地水域，一次只走香港水域。

14. 他指每天早上 5 - 7 時購買燃油冰塊，日間作業。航程由香港仔出發，經蒲台島到橫瀾島，途中下第一網，之後向東駛出。他大概每三小時起一次網，一天起兩至三網，在果洲群島一帶將漁獲交給收魚艇。每天連航程工作 12 至 13 小時左右，但有時也會去遠一些的地點才回航。他描述該船的航程不是「返大陸」，而是「巡迴巡迴」，不會經常離開慣常作業的範圍。他稱 8 至 10 月因為有颱風所以較少作業。

15. 上訴人強調自己是「真流」作業，即每天作業完畢都會賣漁獲及返回船港停泊，但有時也會兩至三日才完成「一流」(即兩至三天才賣魚及停泊)。

16. 上訴人被問到為何在登記表格列出大青針 (位於大亞灣沱濘列島一帶，屬惠東範圍) 這較遠的作業地點並註明是「全年」均去，現在卻稱該船「巡迴巡迴」地在熟悉的範圍內作業。上訴人堅持自己的說法，並稱對單拖漁船來說大青針不算很遠。然而他亦坦承由香港仔出發到大青針單計航行需 8 小時，拖網則要一整天。如某次航程會到大青針，他會在外至少拋錨一晚才回航，多數三天之內才賣一次漁獲。他強調自己因在香港賣魚，因此始終不想去到太遠的地方作業。
17. 工作小組代表指上訴人在登記表格列出的作業地點不多在香港水域內，月份也不正常 (例如上訴人列出 8 - 10月在港內作業，但有關時間內地水域剛經歷休漁期一般會較多漁獲，而到大青針及担杆等地反而是「全年」)。

上訴人妻子及女兒的醫療記錄

18. 上訴人稱他的女兒曾於 2008 年入醫院，太太也長期患病。由於她們留在岸上生活，因此上訴人要聽到香港電話以不時照顧她們的醫療需要，作業時沒法遠行。上訴人指 2008 年之前他在香港水域內作業比例較少，但 2008 年至 2012 年間因每三個月要陪女兒到瑪麗醫院見一次營養師，所以留在香港水域作業較多；太太則很少帶女兒到醫院。上訴人說自己一般不會進入診療室，會先行排隊等藥。
19. 上訴委員審視了上訴人援引的瑪麗醫院記錄，並向上訴人指出有關記錄詳細列出女兒獨自還是由那位成人陪同覆診，及那位成人有沒有進入診療室。根據記錄，明顯地上訴人太太陪同女兒覆診的次數較多。此外，被問到覆診尚未完成，他沒有女兒的藥單又怎樣先行排隊等藥呢？上訴人無言以對。
20. 就上訴人稱太太有自身的健康問題日常又如何照顧女兒，上訴人指太太的姐姐會幫手，他自己亦因此要隨傳隨到。

21. 工作小組代表提出如上訴人在 2008 年已開始最多三天便回香港岸邊停泊一次，則必然能夠在登記表格中作業地點一欄反映出來，但他當時卻只列出個別月份在香港水域內作業。工作小組代表認為上訴人在上訴過程中的聲稱跟原來的截然不同。

購買燃油及冰塊的情況

22. 上訴人表示他大概一星期輸入燃油及冰塊兩至三次，每次輸入後可大概使用四天。
23. 上訴文件夾中有兩張「二利有限公司」發出的燃油銷售記錄，日期分別為 2012 年 12 月 27 日及 2018 年 7 月 27 日，涵蓋 2009 至 2012 年間的交易資料。上訴人指第一張是「二利」根據上訴人向他們提供的手寫單據編制，上訴人自己也知道並非完整的記錄；第二張則是「二利」根據內部記錄列出。工作小組質疑其實「二利」一向都有電腦記錄；上訴人在上訴階段才提出電腦記錄，而入油的次數較此前多很多，情況可疑。
24. 上訴委員留意到兩張單據的印章不同，而第二張就 2012 年 8 月 15 日的購買量及價格亦和一些上訴人的手寫記錄不符；就這些疑問，上訴人均不能解釋。然而，整體來說上訴委員仍然接納兩張單據是可依賴的證據，予以比重。
25. 從第二張較完整的記錄可見，該船於 5 - 7 月 (休漁期) 較少入油，反而 8 月份起頻密地購買較大量的燃油。雖然上訴人堅稱他在相關年份的 8 - 10 月均在香港水域「巡迴巡迴」地作業，但從這些記錄可推論出該船在那數個月應該經常遠航，主攻南中國海內剛休養生息的漁群。

26. 上訴人也呈交了「石排灣」及「興偉」冰廠的銷售記錄，但一共只在五個相關年份內的月份有光顧，每月只兩至三次不等。冰單亦和油單有近似的現象，即休漁期內幾乎沒有交易，之後卻較頻密。
27. 此外，部分「興偉」的單據，交易只有 300 甚至 200 多港元。上訴人表示因為該船多以海水養著的活海鮮，而且兩三天就停泊一次，所以不用經常買大量冰塊。上訴人又指「興偉」的單據 (為不同日子的個別單據而非電腦打印的整體記錄) 是由「興偉」保留的，他是後來才取回以支持申請。上訴委員對此說法有很大保留，因為正常來說，「興偉」應該不會為個別客戶這樣逐一搜尋有關文件。

銷售漁獲

28. 如上述，上訴人最多隔三天便賣一次漁獲。活海鮮賣給「志明海產」，冰鮮的賣給「德仔鮮魚」，俗稱「魚肥」的下價零碎魚會賣給「帶勝海產」；當中以賣給「德仔鮮魚」的最多。
29. 被問到為何有些單據以人民幣結算，上訴人指那些是先向海鮮收購商借貸的借據而非漁獲交易的銀碼，借貸是用來先支付內地員工的薪金。
30. 工作小組質疑上訴人在登記表格列出「大陸」為主要銷售渠道，香港收魚艇為次要，與後來的聲稱不吻合。無論如何，由於該船及一般單拖漁船以冰鮮海產為主，與「德仔鮮魚」及「帶勝海產」這類收魚艇交易的地點也可以是內地水域，因此上訴人呈交的漁獲單據對他案情的幫助不大。此外，文件夾中「袁全號」的單據為銷售已晒乾的漁獲作海味，對捕魚作業的地點沒有指向性。上訴人回應指該船的「魚肥」確是多賣到「大陸」，但當年香港收購漁獲 (包括白倉魚及鷹倉魚等) 價格高很多。

31. 上訴委員亦向上訴人指出，「德仔鮮魚」的單據中有的金額高至六萬多元，普遍的金額也多於二萬元。由於上訴人自稱售予該商號的漁獲以冰鮮為主，與冰單所反映的該船入冰量不協調。上訴人未能提供進一步解釋。

漁工

32. 該船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用了 4 名內地漁工，反映該船在香港水域作業不受限制，這是對上訴人有利的因素。

避風塘及海上巡查記錄

33. 根據漁護署的記錄，2011 年 1 月至 11 月期間，該船在農曆新年及休漁期外曾 10 次 (分別在 8 個日子) 被發現在香港仔或筲箕灣停泊。另外，漁護署在 2009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1 月期間沒有在不同的海上巡查中發現該船。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

34. 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各方面的證據均有不可信的地方。首先，上訴人呈交的醫療記錄並不顯示有關年份內他經常陪女兒覆診。他指自己一般不會進入診療室而先行排隊等藥這一說法也不合常理。上訴人提及他太太的身體也有毛病，可是醫院記錄卻證明陪女兒到醫院覆診的主要是他太太。這些情況使上訴委員會判斷上訴人是上訴階段開始後才利用家人的健康狀況來合理化自己聲稱的作業模式。
35. 如上述，上訴人就如何取得「興偉」的冰塊銷售單據的說法並不令人信服，購買量出奇地低也和該船漁獲數量不吻合。根據電腦記錄，該船在有關年份內到「石排灣冰廠」入冰只有一次。上訴委員會認為實情是有關年份內該船主要從內地的漁港補給冰塊。從上訴委員會聽取不同上訴的經驗歸納所得，很多漁船在有關年份內會選擇在香港補給燃油，因為油價較便宜及可貯存，

但冰塊則選取和自己作業地點較接近的地方補給，因為冰塊太多太重影響航速，入冰時間和捕漁時間越近越好。

36. 就作業模式而言，上訴人說自己 8 至 10 月主要留在香港捕魚的說法亦不可信。從單據判斷，該船在那些月份大概相隔10天會一次過補給較大量的燃油，漁獲銷售單據的金額也大，明顯地該段時間主要遠航至南中國海大量捕魚。
37. 因上述各點，上訴委員會不接納上訴人在聆訊中的說法誠實可靠，在衡量證據時會給予客觀的文件證據 (特別是最初的登記表格) 較大比重。上訴委員會留意到過港漁工及避風塘巡查這兩點對於上訴人案情較為有利，但由於無爭議的是該船需經常回香港補給燃油，因此該船就是每隔10天被發現回到避風塘停泊一次，也並不反映兩日期之間他有一些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綜合所有因素，包括：該船的長度、馬力及燃油艙櫃載量；上訴人初期聲稱該船全年會到大青針作業；很多漁獲單據的金額也多於二萬元，上訴委員會不接納該船有百分之十或以上的作業時間留在香港水域內捕魚。
38. 基於上文第 34 至 37 段的原因，上訴委員會決定駁回本上訴，維持工作小組的決定，即上訴人只符合資格取得港幣\$ 150,000 的特惠津貼。

個案編號：AB0295

聆訊日期：2019 年 3 月 20 日

聆訊地點：香港上環林士街 2 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 9 樓

(簽署)

張呂寶兒女士，JP
主席

(簽署)

(簽署)

麥樹麟博士
委員

周健德女士
委員

(簽署)

(簽署)

陳偉仲先生，MH
委員

簡永輝先生
委員

出席聆訊人士：

上訴人張志強先生

蕭浩廉博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阮穎芯女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羅頌明大律師，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